



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357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72號

承辦人：曾興中

電話：02-25571600

電子信箱：tzama@apc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6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原民企字第10100307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陳■華先生收養其配偶長女鄭■芝及長子鄭■浩，是否因從養父姓喪失原住民身分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101年5月29日台內戶字第1010206335號函轉貴府101年5月24日府民戶字第101009126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按原住民身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：「第四條第二項及前條第二項、第三項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、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，未成年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協議或成年後依個人意願取得或變更，不受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及姓名條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。

（第1項）前項子女嗣後變更為非原住民父或母之姓者，喪失原住民身分。（第2項）」除原住民與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，得逕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外，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者、原住民女子之非婚生子女經非原住民之生父認領者，及非原住民女子之非婚生子女經原住民生父認領者，均需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族傳統名字



民政處 收文:101/06/15



1010169861

3 無附件



。本案渠等嗣後若改從不具原住民身分之養父之姓時，核與原住民身分認定之規定不符，應喪失原住民身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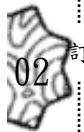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有關本案，請貴府督導所屬依前揭解釋意旨本職權妥處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

副本：內政部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本會企劃處



裝



線